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李兆良先生

史理生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 Era Limited	75,000,000	20.83%
林樹松(附註 1)	75,000,000	20.83%
蔡慶蓮(附註 2)	75,000,000	20.83%

附註：

1. Time Era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林樹松先生、黃君諾先生及林昇宏先生分別擁有其 75%、10%及 1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林樹松先生被視為於 Time Era Limited 擁有之 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慶蓮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2801-2804室

網址（如適用）：www.orientse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 待委任**

##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本集團亦提供有關於本集團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36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非上市認股權證)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林樹松

馮玉珍

朱崇希

李雅貞

蔡思聰

李兆良

史理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